

民訴判解

第三人撤銷之訴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

【事實摘要】

某甲與某乙主張其為某丙之繼承人，而丙分別為已確定A、B判決之當事人，惟丙於訴訟程序中死亡，甲、乙卻未受審理該訴訟事件之法院通知，而甲、乙既為丙之繼承人，則前開確定判決對之自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該二人以不知該事件已繫屬而未參加訴訟為由，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聲明撤銷上開確定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

【裁判要旨】

第三人撤銷之訴係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以確定判決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請求撤銷該確定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之特別救濟程序，其足以使原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不利之部分，對該第三人失其效力；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撤銷確定終局判決對第三人不利部分之形成權，如該部分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

【學說速覽】

一、第三人撤銷之訴之性質與法律效果

- (一) 第三人撤銷之訴，性質上為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訴訟法上之形成權。
- (二) 第三人撤銷之訴，其目的雖係除去確定判決對第三人不利之部分，但確定判決之效力，原則上對於原當事人間並不受影響。因此原判決之當事人依該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時，自不因第三人提起撤銷之訴而受影響，故民事訴訟法第507-3條第1項明定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
- (三) 惟為避程序於第三人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前即已終結，致損害該第三人之權益，同條項但書乃規定受理該撤銷之訴之法院因必要之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就對於第三人不利之部分，先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執行；法院依前開規定所為之裁定，原判決之當事人及該第三人得為抗告（民訴§507-3 II）。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法院對第三人撤銷之訴之裁判

(一) 撤銷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法院認該撤銷之訴不合法時，應以裁定駁回之。而法院若認該第三人撤銷之訴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經調查之結果，認其訴為無理由者，亦應以判決駁回之。

(二) 撤銷之訴有理由者：

1. 法院認第三人提起之撤銷之訴有理由者，僅須撤銷原確定終局判決內對該第三人不利之部分即可，並依第三人之聲明，於必要時，在撤銷之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民訴§507-4 I），非謂判決之全部均須予以撤銷。

例：甲男與乙女受法院判決婚姻無效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82條第2項規定，該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若甲、乙二人所生子女丙未參加訴訟程序，且丙為不知情之第三人，在保護丙之必要範圍內，應許可丙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主張自己仍為甲、乙之婚生子女，故此時丙之請求權僅係要求撤銷婚姻無效之判決中對丙不利之部分（含確定丙與甲間存有親子關係之意義），而非撤銷甲、乙間婚姻無效判決之全部，此即所謂『判決效力相對性』之原則。

2. 第三人撤銷之訴，其目的在於除去原確定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部分之效力，而非全面否定原確定判決之效力。為維持原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法院就第三人撤銷之訴所為之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原則上僅具相對效力，亦即原判決縱經撤銷或變更，於原當事人間仍不失其效力。
3. 但訴訟標的對於原判決當事人及提起撤銷之訴之第三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如仍維持原確定判決在當事人間之效力，則該第三人因原確定判決所生之不利益即難獲得充分救濟，此種情形下自應使原確定判決在原當事人間亦失其效力。

例：共有人之一某甲依民法第821條提起返還共有物之訴，受敗訴確定，未起訴之共有人乙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法院認有理由而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時，即須命無權占有人丙返還共有物予甲、乙，不得僅命返還於某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分析】

甲起訴列乙為被告，訴之聲明求為判令乙應給付甲新台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主張原因事實為：訴外人丙於某年某月某日向甲借貸一百萬元，乙為其連帶保證人，詎丙於約定之清償期限至仍未返還借款，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乙履行保證責任。

(一)丙如未參與本件訴訟，是否受其判決之效力所及？

(二)對於本件訴訟之確定判決，丙可否提起再審之訴獲第三人撤銷訴訟？

(93台大法研①)

◎答題關鍵

須將第三人撤銷之訴做一介紹，並注意本題共有物返還請求之訴（民法§821），為立法理由中所肯認之三種類型之一；另亦需論及學說上針對該訴訟有『法定訴訟擔當說』與『非訴訟擔當說』之爭論。

甲列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令乙應將A車交還甲，主張之事實略為：假所有之A車於某日某地遭乙竊取云云（下稱本訴訟。對此，乙抗辯主張甲因積欠借款乃以該車代物清償而讓與乙。假設再本訴訟繫屬中，乙將A車讓售與丙，並交由丙占用。試敘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如甲不知乙讓與之事，於甲對乙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可否主張該判決之執行力及於丙？丙如果爭執其受執行力所及，應循何種程序請求救濟？

(二)如丙於受讓之後始知有本訴訟繫屬之事，在該訴訟終結之前或後可採取何項程序以保護權益？

(97台大法研①)

◎答題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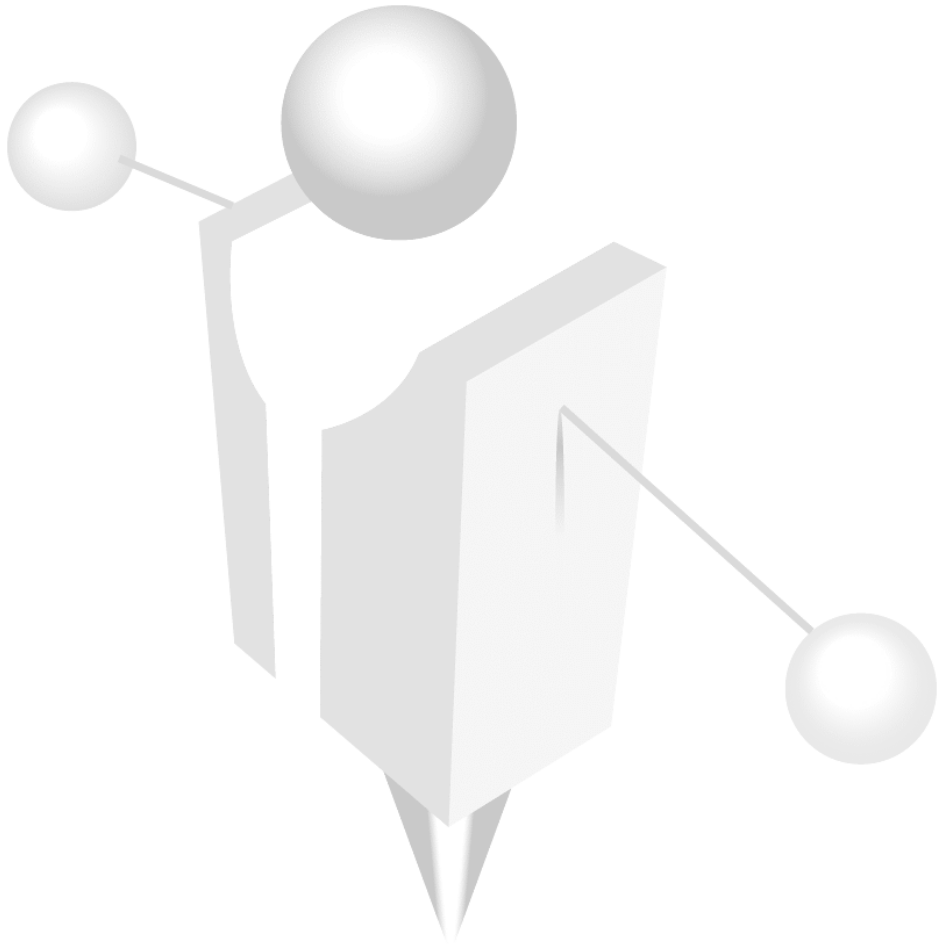
應先論述依當事人恆定主義及民事訴訟法第401條之規定，該確定判決對於『繼受人』亦有效力，並點出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見解；2.再論及確定判決效力擴張及第三人之正當化依據，應以第三人受充分之程序保障為前提，而帶出民事訴訟法程序保障之相關規定（如民訴§54；§58；§67-1；§507-1）。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參考文獻】

1. 吳明軒，『修正後民事訴訟法之適用』一文，載於司法院編印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講義彙編』一書。
2. 王甲乙，『修正後民事訴訟法之適用』一文，載於司法院編印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講義彙編』一書。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